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28842795

邮编：528000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编制单位：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566050099

邮编：528226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61 号创越时代文化创意园 2 号楼 905-906

室三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2
二、验收项目概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1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3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6
八、环保管理检查	21
九、结论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函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登记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公示截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前 言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筑面积为 900m²（其中一楼建筑面积为 700m²，夹层楼建筑面积为 200m²），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项目年产馅料 325 吨，年产值达 3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樵承[2022]1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9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我司组织环保验收，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2003年；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5、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佛环[2018]79号；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

8、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

9、《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TF25F01002602K）；

10、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樵承[2022]1号），2022年5月10日；

11、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440605MA7JTF0L86001W）

二、验收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中心地理坐标 22°56'47.777"N，113°54'27.396"E，项目厂界东面为商铺和厂区员工宿舍，南面为商铺和河岗大道，西面为仓库，北面为佛山市宝力包装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年产馅料 325 吨，年产值达 300 万元。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炒制区，煮豆区、选豆区、成品间、原料间、风干区、包装区、一般固废暂存点、蒸汽室
辅助工程	办公室、实验室	用于员工办公和产品检验，位于厂房夹层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洗豆用水、煮豆用水、清洗用水、冷却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樵泰污水处理厂；洗豆废水、煮豆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樵泰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工艺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堆场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配套工程	项目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厨房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馅料	325 吨/年	/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与报批规模是否一致	备注
1	煮桶	ZT-4	6 台	一致	用于煮豆工序，蒸汽加热
2	搅糖机	JTJ-1	1 台	一致	用于白砂糖打磨
3	暂存桶	ZCT-4	3 台	一致	用于储存
4	搅拌炒锅	ZKG-6	6 台	一致	用于炒制工序，蒸汽加热
5	真空泵	ZKB-4	1 台	一致	用于包装抽真空
6	移动送料车	YSC-1	2 台	一致	用于运送物料
7	震动筛	ZDS-8	1 台	一致	用于选豆工序
8	磨浆机	/	1 台	一致	用于磨浆工序
9	全自动包装机	HW520	1 台	一致	用于包装工序
10	馅料风干机	YL-ZC	1 台	一致	用于风干工序
11	金属探测器	/	1 台	一致	用于检验工序
12	冷却池	2m*5m*1.5m	1 个	一致	用于冷却工序
13	干燥箱	/	1 台	一致	菌落总数测定
14	微生物培养箱	/	1 台	一致	
15	电子天平	/	1 台	一致	
16	显微镜	/	1 台	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小红豆	40t	0.5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2	白芸豆	20t	0.5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3	豌豆	20t	0.5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4	莲子	5t	0.5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5	白砂糖	100t	2.0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6	植物油	80t	1.0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7	麦芽糖醇	30t	1.0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8	小麦淀粉	30t	1.0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9	食用色素	0.3t	0.01t	外购，产品主要原材料
10	培养基	250g	250g	外购，用于实验室检验
11	洗洁精	0.5t	0.05t	外购，用于设备清洗
12	包装袋	2.0t	0.5t	外购，用于产品包装，不设印刷、贴标

4、人员与生产制度

（1）劳动定员：项目员工数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工作制度：项目工作 300 天，采取单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5、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馅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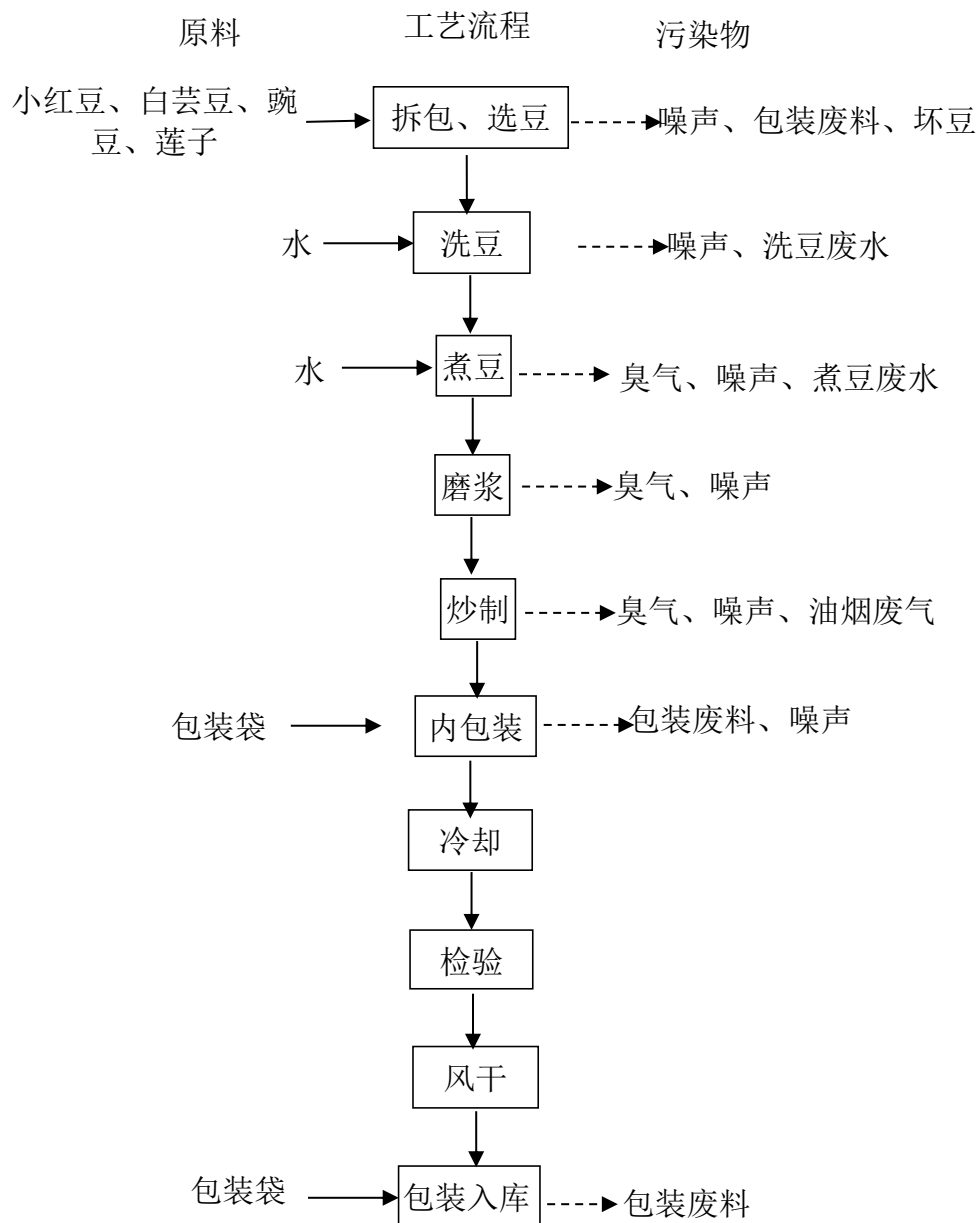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馅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辅材料拆包、选豆：将外购的原辅材料进行包装拆除处理、倒入振动筛中进行筛选。

清洗：将馅料产品所需要的原料（小红豆、白芸豆、豌豆、莲子）进行清洗，去除其中杂质；

煮制：清洗过后将原料放进煮桶中蒸熟；

磨浆：将煮熟后的原料取出放入磨浆机中，磨成糊状；

炒制：过滤抽干水分后利用搅拌炒锅蒸制成需要的状态，即得产品；

内包装：进行膏体包装；

冷却：包装后放入冷水冷却，使产品冷却；

检验：通过金属探测器对包装后的成品进行检测（由于原料在生产或预处理过程中可能混入金属屑，因此有必要对产品进行金属检测）；

风干：产品冷却后，用风干机对新料进行风干；

外包装：进行产品外包装；

入库：经包装后即可储存入库。

项目每天对设备进行清洗擦拭，每周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冲洗。为了保障食品安全，企业需要对每一批次的馅料进行抽检，取少许的样品均匀放置于培养基中培养，待菌落繁殖后，对菌落总数进行清点。

6、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2022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5月10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樵承[2022]1号）。

2024年8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年9月，项目竣工。

2024年10月，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委托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2025年3月6日出具了《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3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等形成并编制《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

1、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用水为破洗豆用水、煮豆用水、清洗用水。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洗豆废水、煮豆废水和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和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接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横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吉水涌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间接	经“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池+清水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吉水涌

(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煮豆、磨浆、炒制产生的臭气、炒制产生的油烟废气，其主要污染物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煮豆、磨浆、炒制	臭气	无组织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3	炒制	油烟废气	有组织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正常生产过程各机械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坏豆、包装废料、废培养基、废水治理设施的污泥和废渣。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处理措施
1	包装废料	拆包、包装工序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设施隔渣由专用

2	坏豆	选豆工序	固态		垃圾桶盛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废培养基、坏豆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3	废培养基	实验室检验	固态		
4	污泥、废渣	废水治理设施	固态		

2、环保设施工程概况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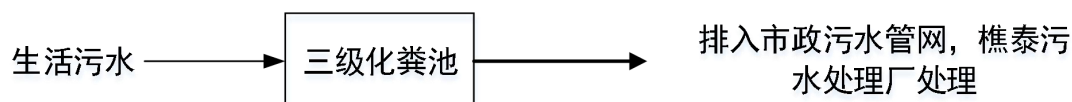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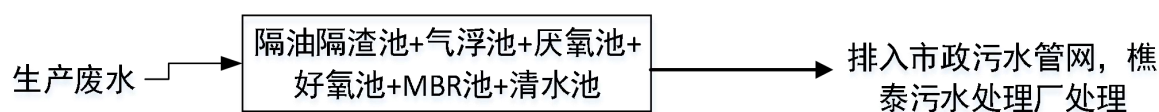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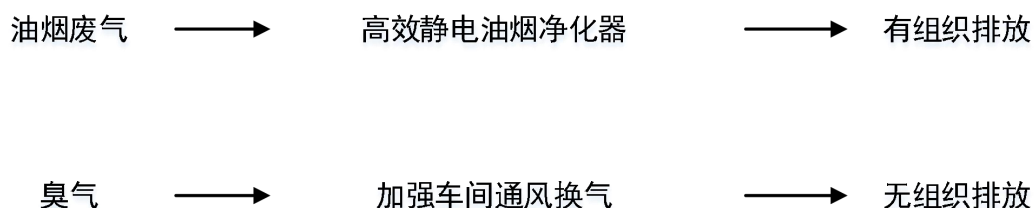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其他环保设施

无。

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5 “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一览表

内容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吉水涌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经“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池+清水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吉水涌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炒制	油烟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煮豆、磨浆、炒制	臭气	加强车间通风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厂界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废培养基、坏豆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隔渣由专用垃圾桶盛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废培养基、坏豆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水处理废渣	由专用垃圾桶盛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环南樵承[2022]1 号文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选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中心坐标 22°56'47.777"N，113°54'27.396"E；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项目年产馅料 325 吨，年产值达 300 万元。	基本落实。 具体情况为项目选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中心坐标 22°56'47.777"N，113°54'27.396"E；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项目年产馅料 325 吨，年产值达 300 万元。实际建设设备型号数量与报批规模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一）项目方必须落实油烟废气防治措施，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级标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臭气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厂界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项目油烟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二）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洗豆废水、煮豆废水和清洗废水的处理设施，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樵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樵泰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经验收监测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负责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已落实。废水处理设施隔渣由专用垃圾桶盛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废培养基、坏豆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符合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环保要求。
--	---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横樵泰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池+清水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横樵泰污水处理厂，横樵泰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水出水及横樵泰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出水标准	生产废水预处理出水标准	樵泰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COD _{cr}	500	110	40
2	BOD ₅	300	30	10
3	SS	400	100	10
4	氨氮	-	15	5
5	动植物油	100	15	1
6	LAS	20	10	0.5

2、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级标准（项目共 6 个搅拌炒锅，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折算基准灶头为 3.5 个），详见下表。

表 5-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规模	中级
基准灶头数	≥3,<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3、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噪声标准限值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5、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樵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横樵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樵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54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8t/a。该总量指标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 号），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大气总量指标。

六、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项目信息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HQ30d 分析仪 /HQ30d Flexi Meter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HQ30d 分析仪 /HQ30d Flexi Meter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PX125DZH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2) 现场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 7、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相关设施运行正常，综合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监测日期	2025.02.17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备注
1	红豆沙馅	箱	30	28	93.3%	
2	莲蓉馅	箱	30	28		
3	板栗馅	箱	30	28		
4	芋头馅	箱	30	28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表单位（盖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2、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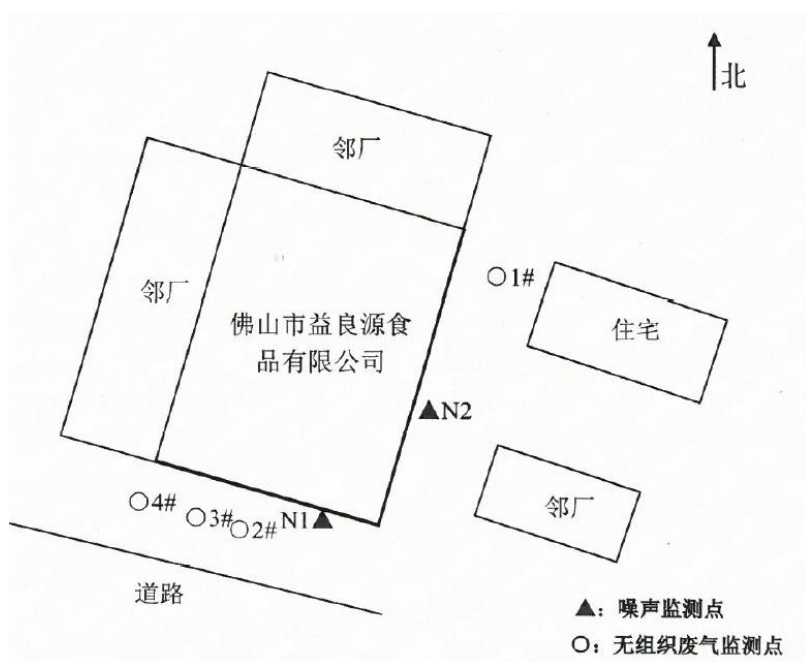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布点示意图



图 7-2 项目现场采样图

3、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水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横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吉水涌。本次验收不作生活污水监测。

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池+清水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7-2。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L)	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检测口					
	2025.2.17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pH 值	7.2	7.2	7.2	7.2	7.6	7.6	7.6	7.6	6-9	
COD _{Cr}	29	30	31	29	13	11	10	10	110	达标
BOD ₅	11.9	12.3	12.4	12.1	4.0	3.8	3.2	3.2	30	达标
SS	16	16	18	17	11	12	12	10	100	达标
NH ₃ -N	0.0179	0.055	0.067	0.068	0.047	0.038	0.031	0.015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29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5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6	<0.05	<0.05	0.06	<0.05	10	达标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L)	生产废水处理前检测口				生产废水处理后检测口					
	2025.2.1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pH 值	7.1	7.1	7.1	7.1	7.7	7.7	7.7	7.7	6-9	
COD _{Cr}	31	30	30	29	10	8	10	9	110	达标
BOD ₅	13.8	13.6	13.3	13.2	3.0	2.6	2.9	2.9	30	达标
SS	16	15	16	17	12	12	11	12	100	达标
NH ₃ -N	0.038	0.049	0.050	0.048	0.033	0.032	0.029	0.025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49	0.26	<0.06	<0.06	<0.06	<0.06	15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10	

(2) 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为煮豆、磨浆、炒制产生的臭气、炒制产生的油烟废气，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7-3。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5.2.1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标干流量 (m³/h)	1457	1459	1434	1522	1505	1546	/	
油烟	0.3	0.5	0.4	0.2	0.1	0.2	2.0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油烟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油烟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025.2.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标干流量 (m³/h)	1488	1470	1475	1541	1487	1488		
油烟	0.4	0.6	0.4	0.3	0.2	0.2	2.0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臭气浓度	
		2025.2.17	2025.2.18
上风向监测 点 1#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大值	<10	<10
下风向监测 点 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大值	<10	<10
下风向监测 点 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三次	<10	<10
	最大值	<10	<10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下风向监测点 4#	第三次	<10	<10
	最大值	<10	<10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 噪声监测

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结果	昼间限值	达标情况
2025.2.17	西南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60	65	达标
	东南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2025.2.18	西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东面边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4) 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樵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横樵泰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樵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54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8t/a。该总量指标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 号），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根据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TF25F01002602K）监测结果推算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14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4t/a，符合审批要求。（COD_{Cr} 排放量：11*1317.6/1000000=0.0145t/a，氨氮排放量：0.033*1317.6/1000000=0.00004t/a）

八、环保管理检查

（1）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樵承[2022]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环境环保管理制度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了《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良好。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水处理设施隔渣由专用垃圾桶盛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废培养基、坏豆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范落实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的防泄漏、火灾和爆炸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在投入生产前制定和落实了环境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建成。该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6）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建设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7)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项目设置专门的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九、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项目规模：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年产馅料 325 吨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臭气厂界浓度“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20 （无量纲），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横樵泰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横樵泰污水处理厂，横樵泰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③项目生产设备已合理布局在厂内；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减轻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废水处理设施隔渣由专用垃圾桶盛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废培养基、坏豆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

理。

⑧项目生产场地已全部硬底化，生产车间已封顶。

⑨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导项目应急处置工作。

⑩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体系。

(3) 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工序的生产负荷分别均大于75%，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①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

③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限值。

(4)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表示将加强环保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及周边环境状况，对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采取进一步的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行业类别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变更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 年产馅料 325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8		实际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 年产馅料 325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10%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佛环南樵承[2022]1 号		批准时间	2022.5.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	16.7%							
	废水治理 (万元)	6.0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废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建设单位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编码		528200		联系电话		陈良军 13928842795		环评单位	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_{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VOC _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建设的《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责任主体，自愿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樵承（2022）1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的批复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报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按照《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项目选址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11号，建设内容：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年产馅料325吨，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于违反承诺弄虚作假，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环评报告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

的，我局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查处相关环评违法行为。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0日





202319002778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J25040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WTF25F01002602K
委托单位.....: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受检单位.....: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油烟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3-06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 “*” 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说明:

- 1、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受检单位提供，仅供参考；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除签名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编制人: 李永强

审核人: 梁嘉棋

签发人: 李永强

签发日期: 2025.03.06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一栋二层

检测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顺联机械城二座二层 13-19 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联系电话: +86-757-23811398

传 真: +86-757-23811381

网 址: <http://www.waltek.com.cn> 电子邮件: info@waltek.com.cn



一、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5-02-17 至 2025-02-18
检测日期	2025-02-17 至 2025-02-24
采样人员	周浩鹏、苏本楠、彭泽鹏、何炳桑
检测人员	周浩鹏、苏本楠、彭泽鹏、何炳桑、李景辉、覃如嫣、何世杰、梁敬坚、梁嘉棋、伍楚俊、张昆峰、黄绮婷、周润铭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评判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出限及检测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HQ30d 分析仪 /HQ30d Flexi Meter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HQ30d 分析仪 /HQ30d Flexi Meter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PX125DZH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 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名称/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三、检测结果

1、工业废水

监测日期	2025-02-17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计量 单位	平均 结果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结论
工业废水 排放口 (处理前)	pH	7.2	7.2	7.2	7.2	无量纲	7.2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9	30	31	29	mg/L	30	—	—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11.9	12.3	12.4	12.1	mg/L	12.2	—	—
	悬浮物	16	16	18	17	mg/L	17	—	—
	氨氮 (NH ₃ -N)	0.079	0.055	0.067	0.068	mg/L	0.067	—	—
	动植物油	0.29	<0.06	<0.06	<0.06	mg/L	0.07	—	—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LAS)	<0.05	<0.05	<0.05	0.06	mg/L	<0.05	—	—
工业废水 排放口 (处理后)	pH	7.6	7.6	7.6	7.6	无量纲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3	11	10	10	mg/L	11	1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4.0	3.8	3.2	3.2	mg/L	3.6	30	达标
	悬浮物	11	12	12	10	mg/L	11	100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047	0.038	0.031	0.015	mg/L	0.033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mg/L	<0.06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LAS)	<0.05	<0.05	0.06	<0.05	mg/L	<0.05	1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5-02-18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计量单位	平均结果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结论
工业废水排放口 (处理前)	pH	7.1	7.1	7.1	7.1	无量纲	7.1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1	30	30	29	mg/L	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3.8	13.6	13.3	13.2	mg/L	13.5	—	—
	悬浮物	16	15	16	17	mg/L	16	—	—
	氨氮 (NH ₃ -N)	0.038	0.049	0.050	0.048	mg/L	0.046	—	—
	动植物油	<0.06	<0.06	0.49	0.26	mg/L	0.19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05	<0.05	<0.05	mg/L	<0.05	—	—
工业废水排放口 (处理后)	pH	7.7	7.7	7.7	7.7	无量纲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0	8	10	9	mg/L	9	1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	2.6	2.9	2.9	mg/L	2.9	30	达标
	悬浮物	12	12	11	12	mg/L	12	100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033	0.032	0.029	0.025	mg/L	0.030	15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6	<0.06	<0.06	mg/L	<0.06	1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05	<0.05	<0.05	<0.05	mg/L	<0.05	10	达标
备注: 1、“mg/L”——表示毫克每升。 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处理设施: 气浮设备+厌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过滤池+清水池。 4、“—”——表示不适用。 5、“<”——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									



2、油烟

监测日期		2025-02-17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结论
油烟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油烟	第一次	1457	—	0.3	<0.1	—
		第二次	1459	—	0.5	<0.1	
		第三次	1434	—	0.4	<0.1	
		平均值	1450	—	0.4	<0.1	
油烟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油烟	第一次	1522	2.0	0.2	<0.1	达标
		第二次	1505	2.0	0.2	<0.1	
		第三次	1546	2.0	0.1	<0.1	
		平均值	1524	2.0	0.2	<0.1	
监测日期		2025-02-18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结论
油烟废气排放口 (处理前)	油烟	第一次	1488	—	0.4	<0.1	—
		第二次	1470	—	0.6	0.1	
		第三次	1475	—	0.4	<0.1	
		平均值	1478	—	0.5	<0.1	
油烟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油烟	第一次	1541	2.0	0.3	<0.1	达标
		第二次	1487	2.0	0.2	<0.1	
		第三次	1488	2.0	0.2	<0.1	
		平均值	1505	2.0	0.2	<0.1	
备注：1、“mg/m³” —表示毫克每立方米。 2、“m³/h” —表示立方米每小时。 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 4、处理设施：静电除油。							



3、无组织工业废气

监测日期		2025-02-17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 晴; 温度: 23.3℃; 湿度: 55.2%; 气压: 101.7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2.2~2.6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无量纲	<10	—
		第二次	—	无量纲	<10	
		第三次	—	无量纲	<10	
		最大值	—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监测日期		2025-02-18				
现场气象参数		天气：晴；温度：22.7℃；湿度：57.5%；气压：101.7kPa；风向：东北；风速：1.5~1.9m/s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厂界标准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无量纲	<10	—
		第二次	—	无量纲	<10	
		第三次	—	无量纲	<10	
		最大值	—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0	无量纲	<10	达标
		第二次	20	无量纲	<10	
		第三次	20	无量纲	<10	
		最大值	20	无量纲	<10	
备注：厂界标准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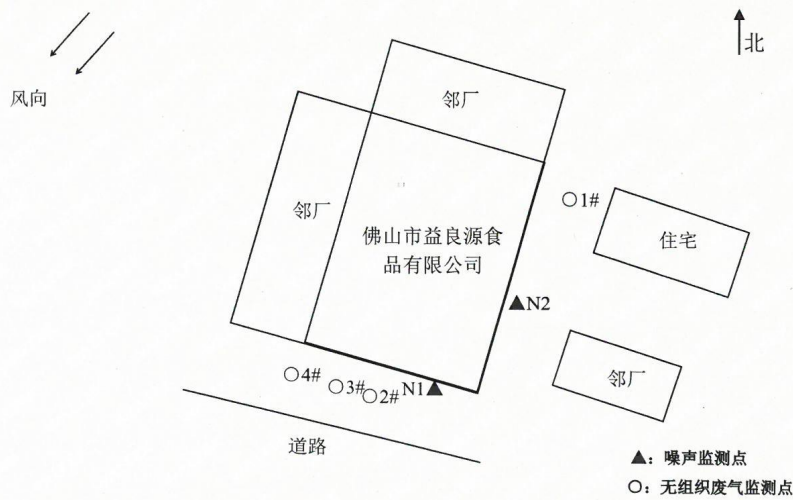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2025-02-17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1	噪声（昼间）	65	dB（A）	60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2		65	dB（A）	5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5-02-18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结论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1	噪声（昼间）	65	dB（A）	59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2		65	dB（A）	58	达标

备注：1、“dB（A）”——表示噪声强度单位，分贝。

2、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受检单位厂界东北侧、西北侧与邻厂共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来信登选《关于咨询 GB 12348 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2020 年 9 月 28 日），两企业有共同厂界时，通常共同厂界一侧不布设监测点位（<https://www.mee.gov.cn/qwjs2019/?searchword=GB12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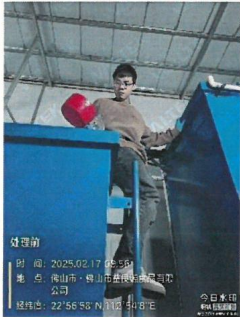
四、采样位置图





五、采样图片

采样时间: 2025-0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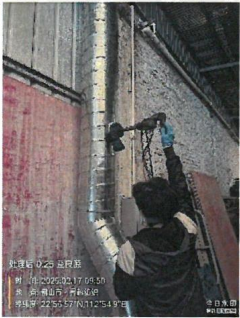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 (处理前)



工业废水 (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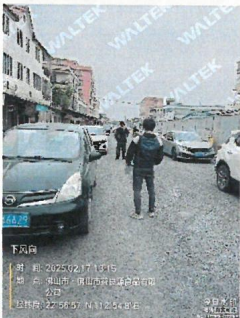
油烟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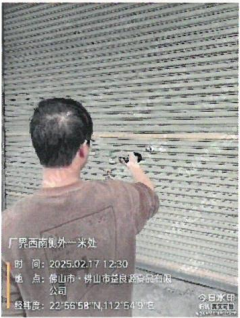
油烟 (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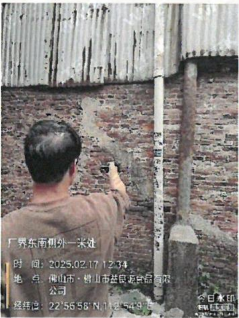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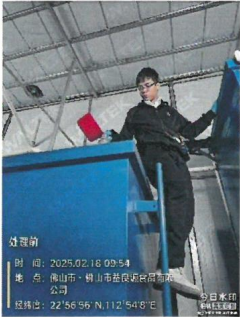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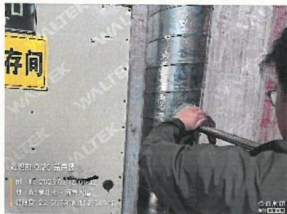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25-02-18



工业废水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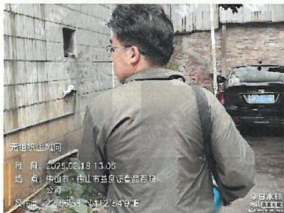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 (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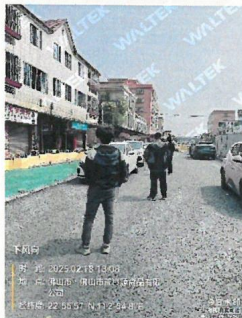
油烟 (处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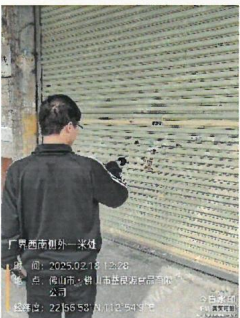
油烟 (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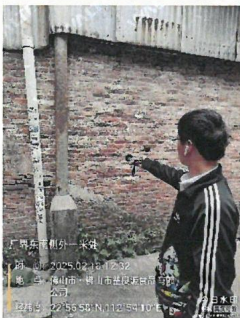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六、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相关设施运行正常, 综合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监测日期	2025.02.17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备注
1	绿豆沙	箱	30	28	93.3%	
2	清补凉	箱	30	28		
3	杨枝甘露	箱	30	28		
4	芒果沙	箱	30	28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兹证明: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相关设施运行正常, 综合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 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慈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监测日期		2025.02.18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备注
1	红豆沙	箱	30	28	93.3%	
2	莲蓉白豆沙	箱	30	28		
3	柏菜	箱	30	28		
4	香芋	箱	30	28		
5						
6						
7						
8						
9						
10						
11						
12						
13						



2025 年 02 月 18 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5MA7JTF0L86001W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7JTF0L8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7日至2029年08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佛山市	区县 (4)	南海区
注册地址 (5)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			
行业类别 (7)		速冻食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54'27.40"		中心纬度 (9)	22°56'47.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605MA7JTF0L8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陈良军		联系方式 1392884279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选豆-清洗煮制-磨浆-炒制-内包装-冷却-检验-风干-包装		馅料		325 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设备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隔油隔渣池+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清水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产废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 <u>樵泰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水处理设施隔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环卫部门处理	
包装废料、废培养基、坏豆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鉴证书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交易规则与流程》等相关规定，确认以下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已签订《佛山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出（转）让方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交易鉴证号	佛环权交鉴（2025）56号		
交易标的名称	化学需氧量	交易方式	定向出让
成交价格（元/吨）	15000.00	成交数量（吨）	0.0543
成交总价款（元）	814.5		
合同总价款	（小写）：¥814.50 （大写）：捌佰壹拾肆元伍角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备注	交易双方可凭本鉴证书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或变更。		

特此鉴证！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鉴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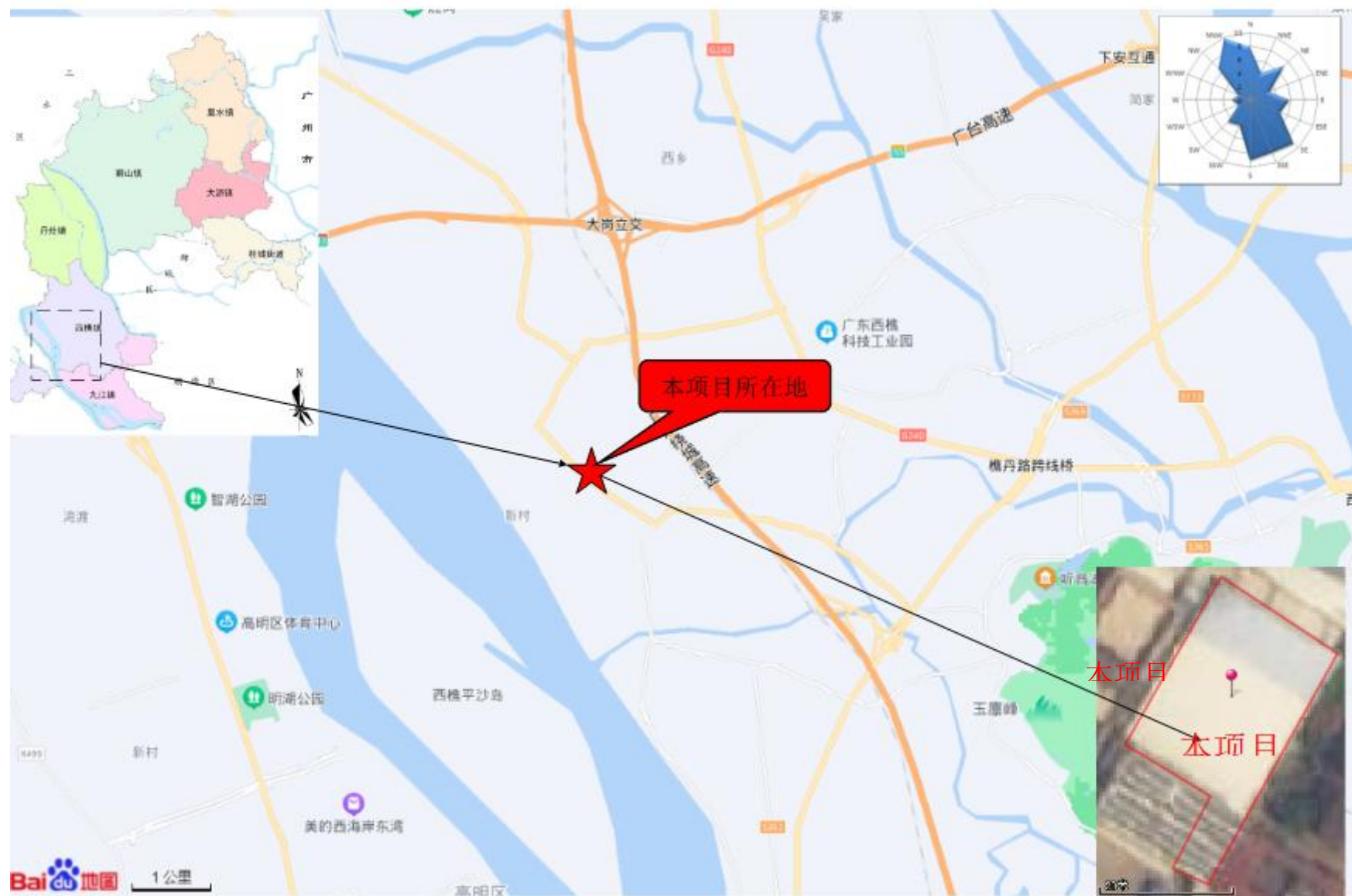
根据《佛山市排污权交易规则与流程》等相关规定，确认以下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已签订《佛山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出（转）让方名称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交易鉴证号	佛环权交鉴（2025）57号		
交易标的名称	氨氮	交易方式	定向出让
成交价格（元/吨）	20000.00	成交数量（吨）	0.0068
成交总价款（元）	136		
合同总价款	（小写）：¥136.00 （大写）：壹佰叁拾陆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备注	交易双方可凭本鉴证书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核发或变更。		

特此鉴证！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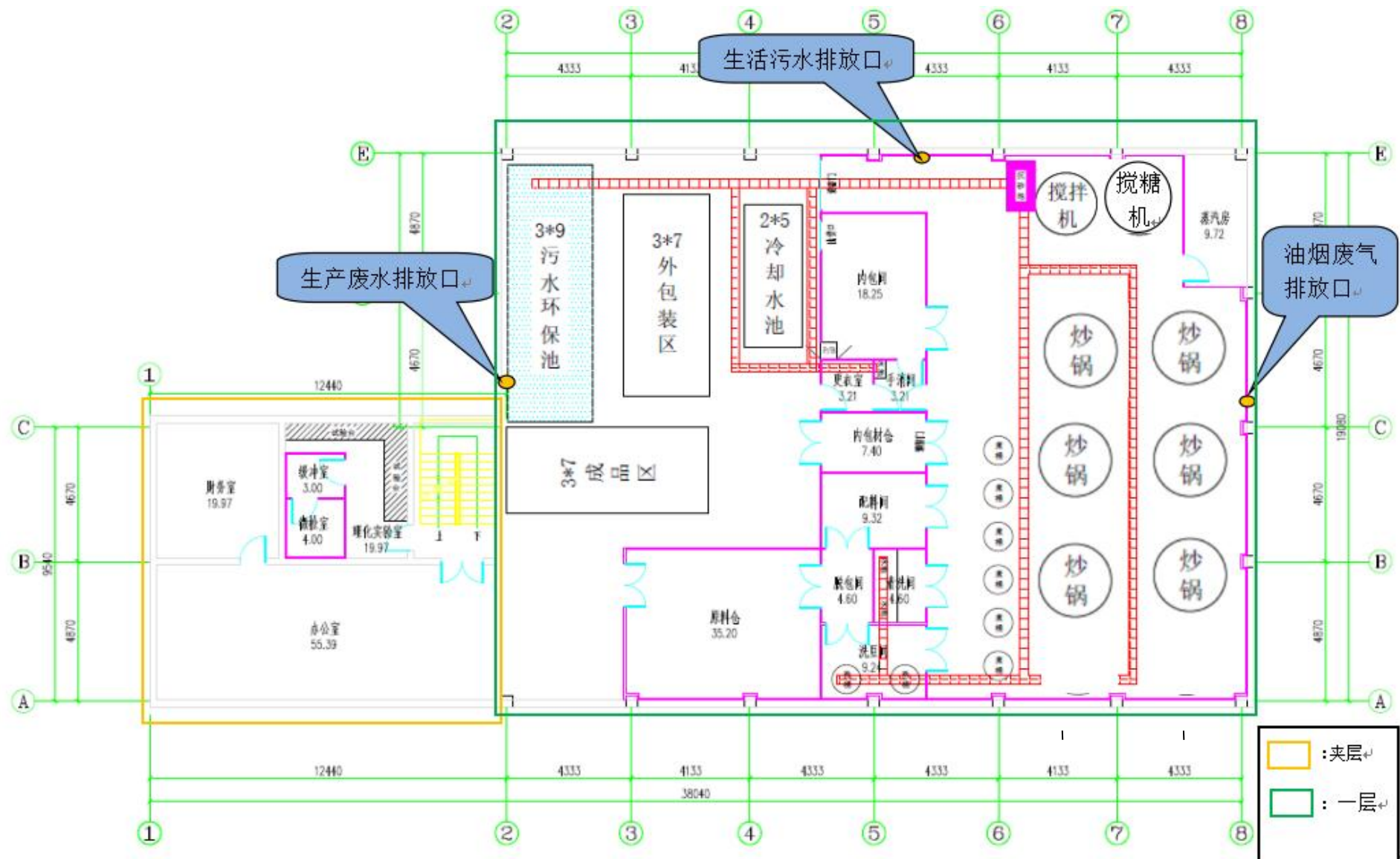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公示证明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4年09月14日-2024年09月24日

公示时长 10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136***2364 发表于2024-09-14 14:28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11号

建设单位：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11号。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项目年产馅料325吨，年产值达300万元。

竣工时间：2024年9月14日

调试时间：2024年9月14日-9月15日

联系人：陈良军

联系电话：13928842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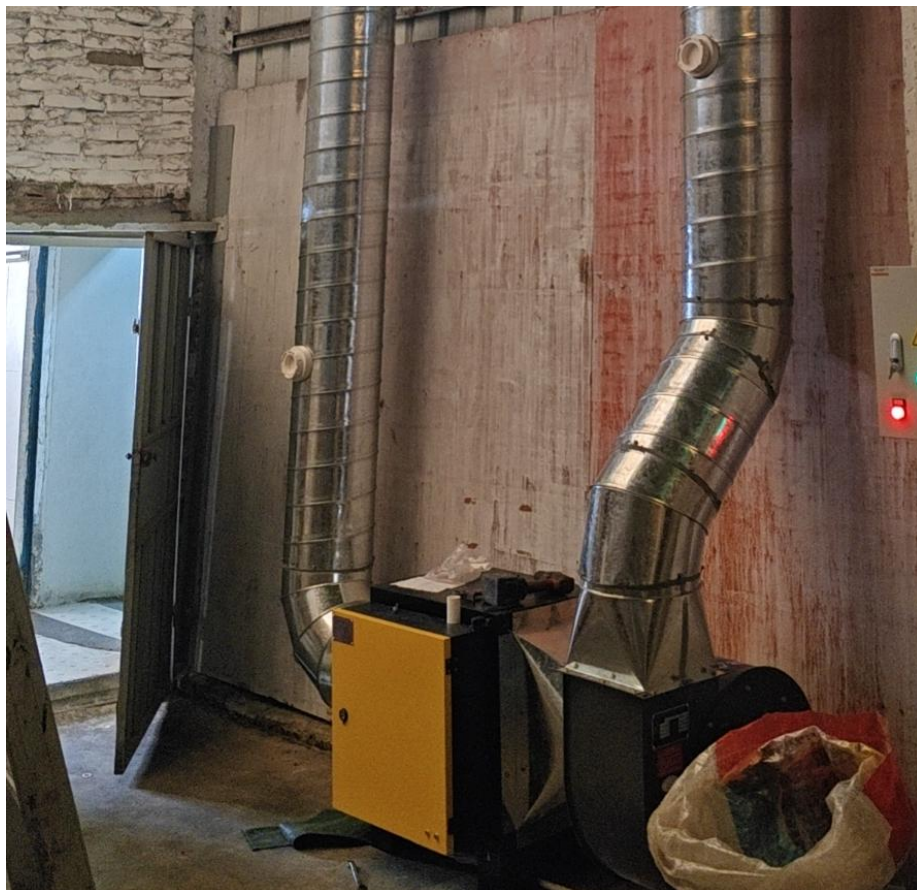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评论方式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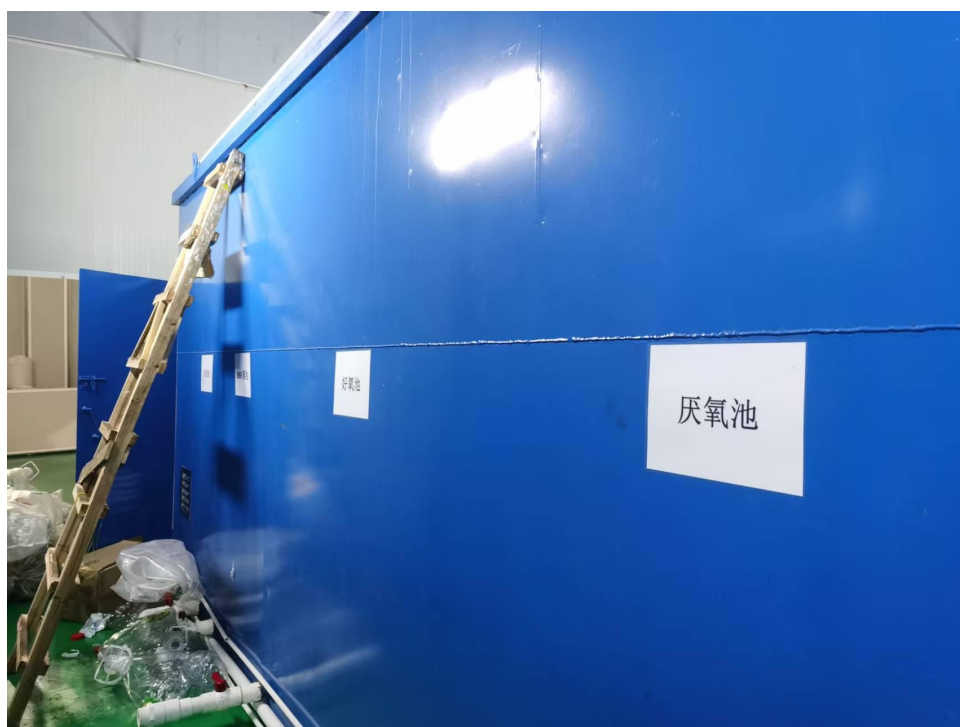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图 4 公示截图



油烟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附图 5 现场照片

